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166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9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8331817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3,222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及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08 萬 200 元，亦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4 條規定，乃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166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833181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轉知函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時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0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

規定辦理.....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按：98年8月1日起調整為2萬4,061元）。」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6點第1項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7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年11月7日府社助字第09707372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8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98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1萬7,165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6,000元；達1萬7,166元以上但未超過2萬2,958元者，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全家人口共計8人，其中65歲以上老人2人，3歲以下幼童3人，有薪資收入之工作人口3人。訴願人之次子經營直銷事業

，收入相當不穩定，所得僅能維持自己開銷，如以 97 年度訴願人長子及長媳之所得計算，全家平均月所得為 1 萬 5,151 元，低於法令規定之 1 萬 7,165 元。

(二) 另訴願人長子所有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93 年至 98 年間漲幅高達 25%，如以取得不動產時間 92 年 11 月之公告地價 11 萬 6,100 元計算，不動產價值為 626 萬 9,400 元，低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50 萬元標準。且全家不動產主要用途為自住，公告土地現值漲價並無實質受益，僅是書面資料資產增加，短期亦無處分不動產之計畫。故請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家中實際經濟狀況，重新審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次子、孫、孫女 2 名共計 8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家庭總收入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27 年 1 月○○日生）、孫陳○○（96 年 4 月○○日生）、孫女陳○○（98 年 6 月○○日生）及孫女陳○○（98 年 6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配偶蔡○○（33 年 7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惟依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 8 日保國三字第 09860780630 號函檢附領取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及勞保給付（含失能、老年、死亡及老年年金）之名冊資料，查得其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2 萬 2,860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為其他收入，亦屬家庭總收入計算範圍，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2,860 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長子陳○○（63 年 3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3 萬 5,944 元，其他所得 1 筆 6,741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6 萬 1,890 元。另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91 萬 5

,00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2 萬 9,7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04 萬 4,700 元。

(四) 訴願人長媳沈○○（62 年 10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6 萬 6,085 元，營利所得 3 筆計 4,879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5,074 元及利息所得 1 筆計 5,792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5 萬 6,819 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五) 訴願人次子陳○○（65 年 12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2 日訪視訴願人時，經其表示其次子有固定工作，並於訴願書中記載其次子經營直銷事業，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其他個人服務業工商業銷售代表之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4 萬 1,514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2 筆共計 3 萬 2,327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4 萬 4,208 元。另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91 萬 5,00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2 萬 50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03 萬 5,5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18 萬 5,77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222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808 萬 20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4 條規定，有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 8 日保國三字第 09860780630 號函檢送之名冊資料、98 年 11 月 20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98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均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否准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目前有薪資收入之工作人口 3 人，訴願人次子經營直銷事業，收入相當不穩定，所得僅維持自己開銷，如以 97 年度訴願人長子及長媳所得計算，全家平均月所得為 1 萬 5,151 元，低於法令規定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訪視訴願人時，經其表示其次子有固定工作，販售養生餐，月收入為 1 萬 5,000 元，復依訴願書記載其次子經營直銷事業，惟並未提出薪資證明，依行政院主計處

公布之行業名稱及定義，直銷業係屬批發及零售業之細類分類，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應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即零售業工商業銷售代表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3 萬 1,517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原處分機關以其他個人服務業工商業銷售代表之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4 萬 1,514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即有違誤，是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應為 17 萬 5,7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1,973 元，雖低於 98 年度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惟其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808 萬 200 元，已如前述，仍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如以取得不動產時間即 92 年 11 月之公告地價 11 萬 6,100 元計算，不動產價值為 626 萬 9,400 元，低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50 萬元標準云云。按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9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土地之公告現值自應依最近 1 次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